

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2019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争取优秀、发展特长、开拓创新，引导学生在知识、能力、素质诸方面协调发展，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目标和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设定的测评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素质状况。

第四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素质、课程学习成绩、实践与创新能力三部分，三部分所占比例分别为10%、70%、20%。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

第五条 凡在计算机学院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活动的普通本科生均应依据本办法进行测评。

第六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按学年度进行计算。基本素质的测评由测评小组（由班导师、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组成，下同）评议计分，报学院审核；课程学习成绩和实践与创新能力两部分测评先由学生本人进行自评，经测评小组评议核查后报学院审核。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作为评奖评优的基本依据。

第七条 学生综合测评的领导机构为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共同担任，成员由本科生办有关人员和学生代表若干人组成，办公室设在本科生办公室。

第八条 各年级在本年级辅导员的指导下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年级测评组，成员由学生党支部、年级学生会和各班或各专业测评小组代表组成，负责本年级综合测评工作的开展。对于有争议的部分由年级测评组及辅导员讨论、投票决定，任何测评小组不得自行制定测评标准。

第二章 基本素质测评

第九条 基本素质是指学生在思想政治表现、个人品德修养、学习态度状况、组织纪律观念、身心健康素质等方面应当具有的符合时代特征的基本品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

第十条 基本素质测评主要考察以下五方面内容，每个方面给定基准分 20 分，共 100 分。

（一）思想政治表现（A1）

1. 热爱祖国，维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2. 政治上积极上进，自觉学习马列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关心时事，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活动，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3. 顾全大局，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二）个人品德修养（A2）

1. 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雅，文明礼貌；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2. 诚实守信，谦虚谨慎，为人正直，办事公道；敬老爱幼，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3. 热爱劳动，热心公益，文明卫生，爱护环境，不奢侈浪费。

（三）学习态度状况（A3）

1. 学风端正，学习目标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谦虚好学，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课。

2. 考风良好，考试不舞弊。

（四）组织纪律观念（A4）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

2. 不打架斗殴，不赌博，不酗酒，不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

3. 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熄灯就寝，不喧哗、打闹，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不损毁宿舍设备，不违章使用电器，不留宿校外人员，未经审批不在校外住宿。

（五）身心健康素质（A5）

1. 有健康的体魄，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育达标成绩合格；认真参加并完成军训任务。

2. 具有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情绪稳定，达观向上，人际关系和谐。

3. 积极参加有益的文化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第十一条 基本素质测评时，实行在基准分基础上分项减分，结合日常管理记录和测评小组评议，根据以下有关情况进行，扣分后的结果为该项最终得分，每项累计减分不超过 20 分。

（一）思想政治表现方面：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参与有损于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的，经查实，减 20 分；没有事前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院组织的集体政治学习、班团会和其他集体活动的，经查实，减 2 分/次。

（二）个人品德修养方面：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经查实，减 4 分/次；因不负责任，不讲诚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经查实，减 3 分/次；所在寝室在学院组织的寝室卫生评比中不合格（或差）的，减 2 分/次。

（三）学习态度状况方面：无故旷课减 2 分/次；上课迟到、早退减 1 分/次；违反学习纪律、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减 2 分/次；不按时完成学习任务的，经查实，减 1 分/次；考试舞弊者，经查实，减 20 分。

（四）组织纪律观念方面：此项针对学生行为违纪方面减分。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者，减 20 分；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减 15 分/次；记过处分减 10 分/次；严重警告处分减 7 分/次；警告处分减 5 分/次；受到校、院通报批评的，减 3 分/次；打架斗殴、参与赌博、酗酒、观看并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行为的，不构成处分或通报批评的，经查实，减 2 分/次；不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行为的，经查实，减 2 分/次。

（五）身心健康素质方面：体质测试成绩不合格，减 8 分；应参加军训而未完成军训任务的，减 6 分；没有事前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学院（系）组织课外体育活动的，经查实，减 2 分/次。

第十二条 基本素质测评由测评小组评议并评分后，报学院审核。基本素质五个方面测评得分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基本素质测评总评分（记作 F_1 ），其计算公式为：

$$F_1 = \sum_{i=1}^5 A_i$$

其中， A_i 表示各项测评内容评分值。

第三章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

第十三条 课程学习成绩是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以

及辅修课程的学习和所取得考核的成绩。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若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则分别换算为 95、85、75、65 分和 50 分。

第十四条 课程学习成绩分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两类分别计算，其计算公式和划分规则为：

$$(一) \text{ 必修课程成绩 } (B_1): B_1 = \frac{\sum_{i=1}^m X_{1i} Y_{1i}}{\sum_{i=1}^m Y_{1i}}$$

公式中， X_{1i}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必修课的成绩， Y_{1i}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m 为纳入测评的必修课总门数。必修课程必须包含教务系统中显示的测评年度选上的所有必修课程（包括公共必修、专业必修，不及格必修课程也应纳入计算）。

$$(二) \text{ 选修课程成绩 } (B_2): B_2 = \sum_{j=1}^n X_{2j} Y_{2j} \times 0.002$$

公式中， X_{2j} 表示纳入测评的每门选修课的成绩， Y_{2j}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n 为纳入测评的选修课总门数。选修课程可以包含本学年选上的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和辅修课。其中，选修课总门数不得超过 8 门，学生有超过 8 门选修课和辅修课成绩的，可自行选成绩较好的 8 门课程计入评分；辅修课原则上只能在测评年度选修的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总门数不超过 8 门时才纳入计算。

(三) 课程学习成绩测评按学年度进行计算。课程学习成绩总评分（记作 F_2 ）： $F_2=B_1+B_2$

注：重修、重考、缓考课程均不应纳入到 F_2 中参与计算；旷考课程按 0 分计算；免修、未选修课程不计入总分。所有课程成绩均以武汉大学教务管理系统显示成绩为准。

第四章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

第十五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是指学生在学习、工作、科技和社会活动中所表现出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察学生在科技学术、学科与文体竞赛、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活动等方面获得的成果。其中，纳入计算的应为学生在本学年度的实践与创新能力成果，提交的测评证明材料落款时间应在上一学年度综合测评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和本学年度综合测评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之间；团体类实践与创新能力成果及荣誉的负责人不超过 4 人，需要证明方提供本项成果的所有主要负责人名单。

第十六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主要内容及其评分：

(一) 出版著作 (C_1)

本项总得分不超过 15 分，参照下列规则加分：公开出版学术、文学、艺术等著作的，按表一加分。不同著作可累加计分，合著者按作者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计分，出版著作有效性

由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表一 出版著作评分

	独（合）著		主（参）编			
	10万字以上	10万字以下	10万字以上	5-10万字	1-5万字	1万字以下
学术著作	14	3-10	10	7	4	3
文学、艺术等著作	10	2-8	8	5	3	2

（二）发表学术论文及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C₂）

本项总得分不超过20分，参照下列规则加分：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合法刊物和媒体（网络媒体除外）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按表二加分。指定学报包括电子学报（英文版、中文版）、计算机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软件学报（中、英文版）、通信学报、中国通信、中国科学（F辑）、自动化学报。所有论文或作品加分应有出版刊物，不同论文或作品按篇数累加计分，同一论文或作品被转载的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集体合作论文或作品中，本人为第一作者的计满分，本人为第二作者的减半计分，本人为第三作者的按1/4计分，第四及以后作者不予加分。发表论文如第一作者是计算机学院本院教师，第二作者加分按第一作者计算，以此类推。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刊物和作品有效性由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表二 A 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评分

CCF 专业委员会指定 国际会议及期刊 A 类	CCF 专业委员会指定 国际会议及期刊 B 类、指定学报	CCF 专业委员会指定 国际会议及期刊 C 类、武汉大学学报	计算机 EI 收录的 期刊论文
18	14	10	6

表二 B 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评分

国家级权威报 刊或新闻媒体	省级重要报刊 或新闻媒体	其它公开发行的报刊或地方新闻 媒体，学校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报刊	学校主办的其它 报刊或媒体
4	3	2	1

（三）科技发明（C₃）

本项总得分不超过15分，参照下列规则加分：对于参加科学研究、科技学术活动和大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经学校评定的根据测评年度内取得的进展按照表三中所所述的三个状态加分，测评年度内所处阶段未发生变化的项目不能获得加分。项目团队需提供证明材料说明该项目在本测评年度内取得的状态变化，供评审小组甄别。不同发明或不同大学生科研项目可累加

计分。项目有多人参与时，第一、二责任人为满分，其余参与者减半。

表三 大学生科研项目评分

状态	国家级	校级
立项	3	1.5
提交中期报告	6	3
项目结题	10	6

对于提交专利材料，要求专利有效，且其专利权须为武汉大学或学生作者个人所有。具体按以下规定加分：

1、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加 10 分；因发明专利审查周期较长，若专利已经公示，加 9 分；若只有专利受理证明，加 3 分。同一专利不重复加分。

2、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加 6 分；若只得到受理证明，加 2 分。同一专利不重复加分。

3、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软件著作权（专利）加 10 分，若只得到受理证明，加 3 分。同一著作不重复计算。

4、以第二作者身份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及其他专利（著作权），按相应项减半计分；第三作者及以后，按相应项分值的一半除以第三作者及以后的作者数为最后得分。

5、若作者中有指导老师，则导师后面的学生作者依次前移；若指导老师非我校老师，不予加分。

（四）学科与文体竞赛（C₄）

本项总得分不超过 20 分，参照下列规则加分：

1、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只计最高分。团体比赛主要负责人满分，其余参与者减半。主要负责人不超过 4 人，按第十五条提供相关证明。

2、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ACM 程序设计大赛亚洲赛区区域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计算机仿真大赛、全国电子设计大赛、信息安全邀请赛、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大赛、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CCPC）、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按表四 A 全额加分。

3、由英特尔、IBM、微软、花旗公司组织的具有影响力的行业应用类学科竞赛按表四 A 中的省级认定计分，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Outstanding Winner / Finalist / Meritorious Winner 奖分别按表四 A 中全国竞赛二等奖、省级竞赛一等奖、省级竞赛二等奖计分。

4、上述未提到的其他计算机学科竞赛，经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可后，参照表

四 A 相应分数的 70%加分。其中，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湖北省翻译大赛在比赛级别上降一级别计分。

5、文体竞赛按表四 B 加分,所有文体竞赛加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其中，各项竞赛中的优秀个人、优秀团体等个人和团体荣誉及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获奖不应出现在本项中，应当纳入 C₅ 计算。

6、测评年度内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 CCF CSP 认证考试取得优异成绩的按表四 C 加分。其中，多次参加同一种类考试，按本次测评年度时间范围内所取得的最高成绩计算加分。

表四 A 学科竞赛评分

名次	获奖等级	国际竞赛	全国竞赛	省部（市）级赛	校级竞赛	院级竞赛
1	一	12	10	7	5	3
2—4	二	10	8	5	4	2
5—8	三	8	6	4	3	1
	优秀奖	5	4	3	2	1
	参加比赛	3	2	1.5	1	0.5

表四 B 文体竞赛评分

名次	获奖等级	国际竞赛	全国竞赛	省部（市）级竞赛	校级竞赛	院级竞赛
1	一	9	7	5	4	2
2—4	二	7	5	4	3	1.5
5—8	三	5	4	3	2	1
	优秀奖	3	2	1.5	1	0.5
	参加比赛	0.5	0.5	0.5	0.5	0.5

表四 C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 CCF CSP 认证考试评分

考试成绩	分数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资格	8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资格	5
CCF CSP 认证 400 分及以上	8
CCF CSP 认证 300 分及以上	5

(五) 社会活动与社会工作 (C₅)

本项总得分不超过 20 分，参照下列规则加分：

1、担任学生干部且任职一学期以上并履行工作职责的，按表五 A 加分。由学生所在测评小组核查后报学院审核。同一学期中兼任多项职务的，按最高职务计分，不累加计分。第

一、第二学期最高任职分之和即最终任职分。

2、对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其他社会活动，或者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舍己救人、艰苦奋斗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个人或集体，以及在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受到学院以上表彰的，按表五 B 加分。受到学院（系）以上表彰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特别是各种协会、社团、网站所设奖项）级别需由相应学校主管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认定书。校级各学生团体的学生干部加分在上级分管单位给出书面证明后，统一经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认可后发布，否则一律无效。团体荣誉负责人满分，其余参与者减半。主要负责人不得超过 4 人，且需按第十五条提供相关证明。本点所述项目累计加分不应超过 10 分。

3、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获奖按表五 C 加分，其中前两名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其他作者按相应项减半计分。同一事迹获得多次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表彰计分，不累加计分。

4、院级通报表扬一次加分 0.5 分，校级通报表扬一次加分 1 分。表扬加分可累计，但累计值不得超过 3 分。

5、在单个志愿活动中获得先进个人的按院级通报表扬加分。

6、三好学生、优秀学生荣誉称号不参与本项计分。

表五 A 社会工作评分（单位：分/学期）

	学生会主席、学生团委副书记	团委直属学生组织主席	学生会副主席、学生党支部书记	团委直属学生组织副主席、团委及学生会部长、社团主席、学生党支部支委	团委及学生会副部长、团委直属学生组织部长、社团副主席	团委及学生会职委、团委直属学生组织副部长、社团部长	团委及学生会干事、社团副部长	团委直属学生组织部委
校级	6	5.5	5	4	3.5	3	1.5	1
院级	5	4.5	4	3	2.5	2	1	0.5

（下页续）

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 年级学生会主席、年级团总 支副书记	年级学生会副主席、班委（除 班长、学习委员）、团支部支 委、课程课代表	年级学生会部长 课程监督员
3	2	1

表五 B 社会活动评分

		国家级		省部（市）级		校级		院级
		标兵	普通	标兵	普通	标兵	普通	
先进集体	负责人	10	7	7	5	5	3	1
	成员	5	4	4	3	2	1	0.5
先进个人、积极分子		8	7	6	5	4	3	1

表五 C 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获奖评分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一等奖	校级 二等奖	校级 三等奖	校级 优秀奖
7	5	4	3	2	1

（六）发起或参与创业团队（C₆）

本项总得分不超过10分，参照下列规则加分：创业团队根据测评年度内取得的进展按照表六中所述的三个阶段加分。团队主要负责人得满分，其余参与者得分减半。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4人，按第十五条提供相关证明。测评年度内所处阶段未发生变化的团队不能获得加分，团队需提供证明材料说明在本测评年度内取得了阶段进展，供评审小组甄别。如具体项目参加学科竞赛且获奖，则不可和学科竞赛叠加计分。

表六 创业团队加分

团队已注册公司并具有具体 项目，并已获得A轮投资	团队已注册公司并具有具体 项目，并已获得天使轮投资	团队已注册公司并具有具体 项目
10	8	4

第十七条 实践与创新能力测评采用记实加分的方法，分项累加，累计所得总分即为实践与创新能力总评分（记作F₃），其计算公式为：

$$F_3 = \sum_{i=1}^6 C_i$$

其中，C_i表示各测评项目评分值。

第五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十八条 每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最终结果（记作F）是基本素质总评得分、课程学习成绩总评得分、实践与创新能力总评得分的加权之和，其计算公式为：

$$F = F_1 \times 10\% + F_2 \times 70\% + F_3 \times 20\%$$

第十九条 测评结果经学院审核后，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若有学生提出异议，学院应在一周内核查并作出裁决。

第二十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工作的依据：

- （一）评定各类奖学金的基本依据；
- （二）评选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
- （三）评选先进班集体（标兵）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基本依据之一；
- （四）审批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的申请等学生资助项目的考查依据之一；
- （五）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辅助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依据《武汉大学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2009年6月修订)》制定，解释权归计算机学院本科生办公室所有。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综合测评当年相关补充规定，自本细则发布起，原有各项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

2019年7月1日